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	2
阿根廷 .....	2

\* CAC/COSP/IRG/2014/1。



## 二. 内容提要

### 阿根廷

#### 1. 导言：阿根廷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阿根廷共和国是在领土上划分有序的联邦制国家。在该国，组成共和国的各省保留没有明确委代给国家政府的权力（《宪法》第 121 条）。国民议会的职能是确定刑事罪和制裁措施，而各省当局通过诉讼法保留对刑事罪和制裁措施的适用（《宪法》第 75 条第 12 款）；各省必须确定以何种方式落实根据《公约》第三章确立的罪行的起诉和审判工作。

在联邦一级，《公约》所覆盖的罪行由负责联邦刑事和惩戒事宜的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审判和起诉，这些法官和检察官以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为主要工作地点，但也分布在全国各地。罪行调查工作始于公共机关或私人的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必须以针对该罪行提起诉讼的公权持有者身份提起诉讼；没有公诉人的这一请求，法官不可能提起关于贪污罪的诉讼。刑事诉讼还可以由公安部队的预防活动来提起，但这在贪污罪的情形中并不常见。

联邦诉讼制度规定，预审法官必须指导诉讼，而且该法官可采取任何被视为与查明真相相关的措施（突然搜查、窃听电话、请求获取信息等）。法官可根据其自己的酌处权，委托检察官调查这些罪行，并可在其认为方便时随时恢复调查。在行政腐败案件中，公诉机关内部的一个实体，即国家行政调查检察官办公室，也开展腐败行为相关调查，并且在相关检察官认为没有理由继续调查的情况下，可以辅助介入任何诉讼。

该诉讼制度准许受该罪行影响的个人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并准许其提出措施方面的建议或就对其不利的判决进行上诉；这一角色可由受某具体腐败案件影响的公共实体或在司法和人权部下专门负责腐败案件的反腐败办公室担当。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第十五条：《阿根廷刑法典》第 258 和 259 条（根据第 25,188 号法）将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罪。第 258 条与第 259 条的区别在于，根据第 258 条，给予或提出给予金钱、礼物或其他许诺者想让该公职人员实施、推迟实施或避免实施与其职务相关的行为。而根据第 259 条，考虑到该公职人员的职务或职位，所提供的礼物或报偿超出了简单的礼仪，但不一定指望此人具体作为或不作为。需要澄清对于“许诺”概念的诠释。一般而言，理论和判例法将“提出给予”的概念比作“许诺”行为，而“提出给予”是第 258 条规定的贿赂罪的典型行为之一。需要注意的是，正在《刑法典》全面改革的框架下考虑修正《刑法典》第 77 条所载的“公职人员”和“公职”的概念，其目的是拓宽概念

的范围。

《阿根廷刑法典》第 256、257、259 和 266 至 268 条规定，国家公职人员的收受贿赂行为（“受贿”）为犯罪行为。第 259 条与第 256 和 257 条的区别在于，第 256 和 257 条规定的情况是，公职人员或治安法官作出实施、推迟实施或避免实施与其职务相关的行为的腐败承诺。为使罪行成立，并不需要履行承诺或达成协议——仅仅是接受许诺或收到钱款或礼物就可满足条件。另一方面，第 259 条未规定用于与只因该公职人员的职位而提供的礼物进行交换的任何行动。

审议组认为，《阿根廷刑法典》覆盖了这一条所载的罪行。

第十六条第一款：《阿根廷刑法典》第 258 条之二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定为刑事罪。必须指出的是，跨国贿赂罪是根据国际商业交易中针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跨国贿赂问题工作组（经第 25,319 号法核准）的建议起草的，该工作组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框架下开展工作。外国公职人员的概念没有立法上的定义。但是，为履行源于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义务，行政部门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以期修正《刑法典》第 77 条。审议组认为，阿根廷的国内法律制度符合第十六条该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阿根廷没有覆盖第十六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的立法。但是，审议组认为，从其国内角度来讲，《刑法典》第 256 条和相关条款规定的受贿罪覆盖了这一概念，而惩罚其国内官员腐败行为的各国的国内立法也覆盖了这一概念。

第十八条：《阿根廷刑法典》第 258 条和 256 条之二第一款将主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同时《刑法典》第 256 条之二将其被动形式也定为刑事罪。阿根廷符合《公约》所规定的要求，因为尽管其国内法律制度并未规定《公约》下的义务，但仍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

第二十一条：阿根廷未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规定为一项具体的犯罪行为。可以刑事罪欺诈的罪名处理此类行为（《刑法典》第 172 至 174 条）。在第 174 条第 4 至 6 款规定的案件中，被定罪者如果是公职人员或雇员，除接受一般制裁外，还将特别被永久取消资格。此外，据指出，通过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733 号法增加的《刑法典》第 312 条对金融机构内的受贿行为加以惩罚。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最初由阿根廷提供的信息指出，《刑法典》第 278 条将任何以下操作定为刑事罪：在这类操作中，构成一项犯罪的所得的金钱或其他资产被转换、转移、管理、出售、抵押或作其他使用，而相关人员并未涉足那一犯罪，可能的后果是使原始或替代资产看似具有合法来源，只要其价值超过五万比索（50,000 美元），无论是单项操作还是通过多项相关操作。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第 26,683 号法通过后，阿根廷提供了关于第二十三条实施情况的相关最新信息。特别是，关注焦点在于《刑法典》第 303 条，该条替换了被同一法

律撤销的第 278 条。《阿根廷刑法典》第 303 条将任何以下操作定为刑事罪：在这类操作中，某人转换、转移、管理、出售、抵押、掩饰或在市场上流通任何得自犯罪活动的资产，其可能的后果是使原始或替代资产看似具有合法来源，只要其价值超过三十万比索（300,000 美元），无论是单项操作还是通过多项相关操作。值得注意的是，《刑法典》第 303 条是以以下方式起草的，即“转换”或“转移”的目的并不相关。为使罪名成立，所需的只是即将做出的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是使该财产看似合法；此外，由第 26,683 号法引入的该条规定将“自我洗钱”定为刑事罪。

还应注意的，《刑法典》第 304 条规定了为犯罪所得洗钱的法人所负的刑事责任。

《刑法典》第 277 条规定的隐瞒罪覆盖了“转换或转移”的第二个要素（逃避针对该行为的调查或法律后果）。该条还对应“隐瞒或者掩饰”罪（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第 2 目）。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第十七条：《阿根廷刑法典》第 260 至 262 条和 263 条规定了贪污罪。第 172 至 174 条将公职人员以其他形式转用财产定为刑事罪。关于针对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以及为避免证据问题并实现进一步保障受法律保护的利益，阿根廷的法律忽视了被挪用的财产的后续使用问题，同时《刑法典》第 261 条处罚仅从公职人员的保管下分离、分割和提取上述财产的行为。

第十九条：阿根廷的法律包括关于滥用职权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列于《刑法典》的各个条款中，涉及不符合执行公务的谈判（第 265 条）、诈骗和欺诈管理（第 172 至 174 条）、非法勒索（第 266 至 268 条）、滥用权力和违反公职人员的职责（第 248 至 251 条），以及列于《公务人员道德法》第 1 条和第 2 条中。后一法律规定了在任何级别或等级上永久或暂时履行公职的任何人的义务，无论此人是经普选、直接任命还是通过竞争或任何其他法律手段选拔的，而且该法适用范围扩展至所有的国家治安法官或官员和雇员。

第二十条：《刑法典》第 268(2)条规定了资产非法增加罪。可能因这一罪行受到起诉的人员不只是限于正在履行公职的人，而且还扩展到已经停止履行公职但在脱离公职后最长两年时间的近期显露出财富的任何其他人（见《刑法典》第 268(2)条）。

第二十二条：《刑法典》第 173 条第 7 款（不忠实管理）、第 301 条（工商业欺诈）和通过第 26,733 号法后的第 307 至 311 条（经济和金融秩序罪）规定，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是犯罪行为。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阿根廷刑法典》的若干条例产生了与此条款相符的效果，具体而言，《刑法典》将对公职人员使用恐吓或武力或使用威胁定为犯罪，其中包括，当威胁的目的是从公共当局获得任何特许权，则此种犯罪行为的情节加重。同样地，关

于贿赂的条例将因受贿而做伪证定为刑事罪。《阿根廷刑法典》的相关条款有第 237、238、149 之二、275、276 和 80、89、91 和 92 条。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阿根廷刑法典》未在其条款“总则”中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因此，除通过第 26,683 号法后关于第 23 条外，没有对于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的法人的刑事制裁。在涉及以下罪行时法人的刑事责任得以预见：例如为有犯罪来源的资产洗钱等特殊罪行（《刑法典》第 303 和 304 条，根据第 26,683 号法），以及在证券谈判、定价、购买、销售或清算中滥用特权信息或操纵证券的罪行（《刑法典》第 307 至 313 条，第 26,733 号法）。特别是，《刑法典》第 304 条规定了对法人的惩罚，具体是，除其他惩罚外，处以相当于作为犯罪标的的财产的价值二(2)倍至十(10)倍的罚款，以及部分或全部暂停活动并发布一份对法人的刑罚摘要。

目前，还有各种管理各经济活动领域的公司行动的具体条例，这些条例规定了这些公司是否有可能受到刑事——行政类型的制裁（例如《海关法典》、《保护竞争法》、《关于外汇的刑法条例》等）。

司法和人权部编制了相关立法草案，该草案预见了控告法人的可能性，同时该草案正在接受国民议会刑事立法委员会的审议。该草案明确规定，该实体的责任独立于所涉个人，而且如果罪行本身得到证实，即使在那些以其名义或作为其代表、为其权益或利益行事的人未被定罪的情况下，对法人的制裁也可能适用。拟议修正案制定了一个与将对之适用的实体的性质相对应的制裁目录，其中除其他制裁外，包括处以可能不超过实体净资产 33% 的罚款、暂停最多三年的活动、取消法人资格或暂停国家福利。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阿根廷刑法典》第 45 条将各种形式的参与犯罪定为刑事罪，同时该法典第 42 和 44 条覆盖了犯罪未遂行为。根据阿根廷的法律制度，预备行动是不受惩罚的。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第三十条：**就最常见的罪行而言，包括腐败罪在内的针对公共行政的犯罪行为所受的最高刑罚为六年监禁。在对每一种罪行所预见的刑法尺度内，《刑法典》确定了适用的准则，以便法院在定罪时确定针对各具体案件的惩罚。

2000 年颁布的第 25,320 号法消除了调查或审判立法者、公职人员和治安法官的主要障碍，但以不妨碍规定不同官员享有特定豁免权的《宪法》规则为限。

《刑事诉讼法》不包含酌处规则，或者一旦根据《刑法典》或任何补充性法规对任何罪行开展调查则法官或公诉机关人员作为诉讼的公权持有者能够用于刑事诉讼的任何机会原则。

根据关于公务人员道德的第 25,188 号法第 3 条，如果官员在履行职责时未能根

据公共道德规范律己，从而不符合保住其职位的前提条件，则会通过适用于其职能的条例所规定的程序对其实施惩罚或予以开除。此外，第 467/99 号法令规定的《行政调查条例》设想调任、固定期限暂停或无限期暂停或在刑事调查完成之前暂停的做法，以作为预防措施。

对于腐败罪，除监禁和（或）罚款外，还对特别取消资格的惩罚作了规定，无论取消资格是永久性还是在固定期限内，或者是针对资产非法增加罪的永久性全面取消资格（《刑法典》第 5 条和 19 至 20 条之三以及《国家公共就业法》第 5 和 6 条（第 25,164 号法））。《刑法典》第 19 至 20 条之三提及“剥夺公职”。国库监督办公室发布了若干意见，内容涉及在国家的参与下，将“剥夺公职”纳入公职人员、雇员和公司行政人员的概念。

第三十七条：阿根廷的立法涉及到第三十七条的实施，而且正在全面改革《刑法典》的背景下审议该事项。由于该国的基本法律原则禁止就判决和（或）免于公诉做出让步，所以没有符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允许减刑的法律或规范。但是，可使用《刑事诉讼法》第 431 条之二规定的简易程序协商减轻刑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阿根廷立法的规范（并非在一个单独的规范性汇编中构建而成）允许向证人、举报人和因腐败行为被控者提供保护。尽管关于保护证人和被控者的国家方案（第 25,764 号法）所载的一份关于刑事罪的清单是限制性的，即针对那些罪行可提供保护，而且该清单未明确纳入腐败罪，但第 1 条第 2 款就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情形提供事实上的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第三十一条：《刑法典》第 23 条规定，没收需对所涉财产实行明确的剥夺，必须通过拍卖来执行，且拍卖所得应给予受害方，以期弥补犯罪造成的损害；没收还旨在确保犯罪收益或产品（无论这些资产的形式如何）不会使实施犯罪或为其合法化提供便利的人获益。引入为资产洗钱的罪行加强了《刑法典》第 23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关于解除银行保密，关于金融实体的第 21,526 号法第 39 条规定，只要刑事诉讼正在进行当中，法官就可命令豁免或扣押文件，而且不可利用银行保密来反对法官提出的要求。必须注意的是，如果没有执行法官的命令，则所涉人员犯有不履行司法义务罪。

第四十条：根据《金融实体法》（第 21,525 号法）第 39 和 40 条规定，阿根廷的法律制度在被动金融业务方面保留了银行保密，其中银行收到或收集通常以银行存款形式操作的来自个人的钱款。正如在阅读第 21,526 号法第 39 条时会注意到的那样，法官在调查腐败罪期间提出的获取受银行保密保护的信息的要求不受任何证据性要求的约束。此外，金融情报机构可收集银行保护可覆盖的信息，原因是第 26,087 号法通过其第 1 条对第 25,246 号法第 14 条第 1 款补充了以下段落：“在调查可疑行动报告的背景下，第 20 条提及的个人不得以银行业务、证券交易或职业秘密为由拒绝金融情报机构，也不可使用任何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或合同承诺。”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阿根廷刑法典》第 59 条规定，时效法废除刑事诉讼的权利。第 62 和 63 条分别规定了废除刑事诉讼权的期限（根据相应的制裁，在一至十五年之间）和计算时效开始时间的规则。同样地，《刑法典》第 65 和 66 条也分别规定了刑罚时效的期限（根据刑期，在二至二十年之间）和计算时效开始时间的规则。第 67 条阐述了暂停和中止时效的原因。在一个涉及若干人的腐败案中（而且其中一人是公职人员），当该人员还在履行公职时，时效期限未开始生效——或者换言之，在个人离职后才开始计算。

**第四十一条：**阿根廷第 24,767 号法第 79 条、第 22,117 号法和《刑法典》第 51 条符合《公约》的该条规定。《刑法典》第 51 条规定不得披露关于被驳回的诉讼或导致无罪释放的诉讼的任何资料，而且该条还规定了关于判罪记录逾期制度的各项内容。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当另一国的引渡请求被拒绝时，阿根廷可以起诉其国民（《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12 条）。如果条约规定国籍并不相关，而且相关人员无法选择在阿根廷被起诉，则此人必须被引渡。最近的趋势显示，允许引渡国民。如果不存在引渡条约，则此人可以选择在阿根廷被有权拒绝引渡的法院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将要求请求国提供任何现有证据。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公务人员道德法》（第 25,188 号）规定在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产生的行政行为无效。在这方面，第 17 条规定：“凡第 1 条的主体实施的涵盖在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内的行为自始无效，且不影响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产生行政行为的情形中，根据第 19,549 号法第 14 条的条款规定，该行为自始无效”。腐败行为的其他可能后果包括：损害赔偿责任；将物品交还给犯罪实施前所处的国家（《刑法典》第 29 条）；以及投标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阿根廷的法律框架认为，可能受腐败行为影响的当事方不仅包括国家，还包括可能已受腐败行为后果之苦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没有介绍实际应用的实例。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腐败罪案件中的执法工作是负责联邦刑事和惩戒事宜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权限。根据总检察长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914/12 号决议建立了经济犯罪和洗钱问题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取代了为与检察官合作处理腐败案件而建立的妨害公共行政罪协调办公室。这个新的组织机构由专门的检察官和协调不同行动领域的官员组成。阿根廷还有一个行政调查检察官办公室，该机构专门调查国家行政局人员实施的腐败行为和行政违规行为，另外还有一个反腐败办公室，该办公室系根据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233 号法创建，隶属于司法和人权部，目的是制定和协调反腐败方案。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主计长办

公室和审计长办公室。总检察长通过透明的竞聘程序获得任命。

第三十八条：根据阿根廷的法律框架，所有官员均有举报其获悉的任何罪行的特定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1 款，公职人员和公共雇员有义务举报其在履行职务期间获悉的依职权可提起公诉的罪行。根据第 1162/00 号法令第 1 条，上述公职人员和公共雇员向反腐败办公室通报事实和（或）证据，用以佐证认定在国家公共行政局或国家参与的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范围内实施的依职权可提起公诉的罪行，以此履行其职责。根据该法令第 2 条，未经反腐败办公室调查的推定罪行须由这些公职人员和公共雇员报告给法官、检察官或警察。

第三十九条：阿根廷有一个示范性的监管和制度框架允许适用这项规定。但是，被认为恰当的做法是突出第 25,246 号法第 14 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其中规定：“在调查可疑行动报告的背景下，第 20 条提及的个人不得以银行业务、证券交易或职业保密为由拒绝金融情报机构，也不得使用任何与保密有关的法律或合同承诺。”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第十五条：在《刑法典》综合改革框架内正在修订《刑法典》有关公职人员的概念的 77 条，审议组认为这是一个积极事态发展。

第二十九条：作为一个良好做法，注意到，在有关公职人员的时效期中断的情况下，同样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其他参与者。

第三十三条：向可能匿名或未公开身份情况下通过网络、电子邮件或电话向各有关机构提交报告的举报人提供保护，审议组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

第三十六条：审议组认为，承认反腐败办公室有权作为原告出现且独立于公诉机关职责范围的刑事诉讼，是良好做法。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第十五条：如果与“礼物”的概念解释相关的案例法沿不同方向发展，建议开始对阿根廷的《刑法典》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

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议在国内立法中阐明有关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的概念。

第二十六条：欢迎阿根廷共和国为将法人实施的《公约》所载任何罪行的刑事责任纳入国内法而做出的努力，并建议除了《公约》第二十三条提及的罪行外，阿根廷应继续对所有罪行的此类责任做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审议组认为阿根廷拥有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的立法；但并未将腐败罪自动纳入立法，因此，建议阿根廷应该在可能的立法改革中考虑到这一点，同时扩大证人保护方案，直接包括腐败罪和对公共行政造成的危害。

第三十九条：建议应保存关于这些法律条款所获成功以及关于对举报推定罪行



的高级行政人员提供保障和保护情况的信息或统计数据。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第 24,767 号法对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做了规定，根据该法，阿根廷须向提出请求的任何国家提供最大程度的刑事事项援助。如果存在引渡条约，则由引渡条约的规范对援助程序作出规定；如果没有引渡条约，则这类援助须在存在互惠或提供互惠情况下进行。国民的被动引渡是允许的，但系引渡请求主体的人员往往可能选择由阿根廷法院进行审判。当条约对国民的引渡作了规定且认为进行引渡是可能的，行政部门在最后裁决阶段必须决定是否同意现有的办法。

阿根廷要求两国共认犯罪；在不影响这一点的情况下，即便没有两国共认犯罪，也存在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如果一国因几种罪行请求进行一项引渡，则只要其中至少一种罪行根据阿根廷法律是应受到惩罚的，其他罪行即可一并准予引渡。注意到，利用《公约》作为引渡请求的规范性依据与国内法律相一致，即使没有着眼于这一点的任何具体法律规则。

如果对个人权利是否得到维护存疑，如果存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相关特殊理由，如果起诉根据请求国的法律规定存在时间限制，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已经因同样的罪行接受了审判，如果该人根据阿根廷法律由于年龄原因不能追究责任，或者已经在缺席情况下处以惩罚等主要原因，不得对政治罪和仅在军事法中预见的罪行给予引渡。引渡请求及任何后续文件必须通过外交渠道发送。当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决定着手审议引渡请求时，法律程序由公诉署启动。如果外交和宗教事务部认为没有满足某个条件，行政部门会解决这个问题。在法律程序中，公诉署将陈述引渡请求，在不影响这一点情况下，请求国可在法律程序中作为当事方通过代表进行干预。

第四十五条：将被判刑人移交其原籍国是基于人道主义考虑。阿根廷已就此事项订立了若干条约。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的权限属于司法和人权部。

第四十七条：阿根廷法律禁止根据机会或便利标准出让管辖权。只有阿根廷司法系统宣布无资格调查罪行时才可能赦免犯罪记录。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阿根廷已指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作为负责《公约》第四章事宜的中央机关。可利用该《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的依据，尽管第 24,767 号法保障无需有关此事项的具体条约就可提供协助。

参与诉讼的当局将就司法协助请求尽快采取行动，这样才可在不启动援助的情况下快速处理案件（第 24,767 号法第 1 条）。阿根廷在涉及法人的调查中提供

协助。

根据《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68 条第 2 款的规定，阿根廷规定协助请求所针对的行为应构成仅由某些协助措施所针对的罪行，因为这个规则不要求两国公认犯罪。被调查者根据阿根廷法律会受到惩罚并不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而是该行为应在阿根廷构成罪行。

法律并没有列出可能请求的协助措施；但介绍了可适用于若干相关措施的某些程序（传唤被告、证人或鉴定人；在阿根廷作证；被判刑人的移管；提供文件）。

通过负责刑事调查的机构，阿根廷成为一系列网络的组成部分，通过这些网络与不同国家的其他当局不断交换信息。中央机关和外交使团也加入了这些网络。

根据《金融实体法》第 39 条（上文第 21,526 号法）标题五“保密”下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披露关于被动行动的数据。然而，同一法律中设想的与此阻碍有关的一个例外情况涉及法官提出的请求，这是案件的一部分。

在将人员移交阿根廷的案件中，提出了在请求移管的程序完成后立即送回的义务。

第 24,767 号法对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作了规定。在这方面，仅可根据上述法律第 8 至第 10 条的规定拒绝引渡，涉及财务事项的事实不得作为拒绝提供协助的理由。

阿根廷具有签署刑事事项互助协议的积极政策，这将有助于改进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

阿根廷没有有关该条第十九款的具体规范；不过，它已经证明即使没有这类规范也可实现该条款的目标。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第四十八条：在区域一级，阿根廷参加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种机制，这些机制涵盖该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中请求的措施。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作为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利用电子邮件定期与其他中央机关和其他利益攸方就国际合作进行交流。为了加快合作任务，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已经为此指定了专门邮箱，并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网络进行这些交流。

第四十九条：在南美共同市场的框架内，已经通过了《南美共同市场缔约国与建立联合调查组联系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案文。这反映在近年来不断发展变化的规范型实践中。该协议的序言部分明确提到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资料来源。

第五十条：阿根廷是经第 24,072 号法批准的 1988 年 12 月《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签署国，其中第 11 条明确规定了什么是“控制下交付”，并以第 26,139 号法批准了《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美洲公约》（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在巴哈马拿骚通过）。此外，阿根廷的法律制度包括卧底人员的概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第四十四条：阿根廷在没有引渡条约情况下准许引渡的事实被认为是良好做法的范例。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强调需要继续实施积极的监狱改革政策，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此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
- 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建议主管部门继续努力确保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程序。
- 建议继续发展目前实行的信息系统，目的是系统地汇编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的资料，以便利此类案件的监测，并且更有效地评估落实国际合作安排的成效。
- 建议继续探索积极参与双边和（或）多边协议的机会，目的是增强不同形式国际合作的有效性。